

# 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 (103 至 106 年度)

## 壹、依據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貳、計畫目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以 CEDAW 為藍本，針對尚未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透過法規修訂、性別統計之建立等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等，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並據以落實，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二)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參、實施對象

本機關各單位。

## 肆、實施期程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 伍、關鍵績效指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	促進選舉人不分性別都能平等參與選舉。	辦理選舉宣導時，每一項宣導方式，例如電視收視率、廣播收聽率、網路點閱率等，是否達到原預估達成率之比例，100 代表「是」，0 代表「否」。	100	100	100	0

註：1. 本會為辦理選務之機關，人民之選舉及被選舉權係憲法保障之權利，本會於辦理選務之各項措施及預算，原即需考量不同性別、族群及年齡之保障，是以本項僅提供 1 項指標。

2. 104 年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如期舉行預設年度目標值，如前開選舉併 105 年選舉舉行，則該年度目標值將配合修正為 0。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 100%	60	62	63	64
2	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	0	0	0	0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				
3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3	1	3	0
4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0	0	0	0

註：104年以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如期舉行預設年度目標值，如前開選舉併105年選舉舉行，則該年度目標值將配合修正為0。

## 陸、實施策略及措施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辦理選舉宣導時，於宣導方式及宣導品製作，注意性別之平衡；並能促使不同性別者都接收選舉訊息。	1. 製作宣導品時，如印製宣導海報、製播廣播帶、製拍宣導短片及網路宣導等，均能注意有關性別的平衡。 2. 透過多元宣導方式，如平面媒體、廣播電台、電視頻道及網站等平台，加強宣導，促使不同性別者都能接收選舉訊息。	綜合規劃處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一)強化外聘委員機制	1-1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除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組成及運作外，每次小組會議宜有 2 位以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期透過公、私部門間之對話，協助本會業務能融入性別觀點。	綜合規劃處
	1-2 本會宜積極提報性別相關議題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追蹤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提案內容如次：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及追蹤管考事項。 (2)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 (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所提檢視意見之執行追蹤。 (4) 機關重要性別平等業務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 (5) 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及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預算審議。 (6) 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 (7) 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及成果報告。 (8) 其他重要性別平等事宜。	各處室
(二)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	2-1 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以達成年度訓練目標參訓率。	人事室
	2-2 將 CEDAW 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納入訓練課程，強化同仁瞭解俾利於業務運用。	人事室
(三)充實性別統計並加強其運用	3-1 依據 CEDAW 法規措施檢視，於辦理下（第 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新增「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之性別統	選務處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計」，以作為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之參考。	
	3-2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工作，地方民意代表參選人及當選人政黨性別統計工作。	選務處
	3-3 104（或 105）年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工作，參選人及當選人政黨性別統計工作。	選務處
	3-4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工作。	選務處
	3-5 配合 103 年度舉辦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05 年度舉辦總統副總統選舉，統計各「投開票所監察員」性別資料，並公布於機關網頁。	法政處
	3-6 視當年度有無辦理公民投票案及罷免案，就「公民投票案辦事處人員」及「罷免案辦事人員」作性別資料統計，並公布於機關網頁。	法政處
	3-7 本會訂有「中央選舉委員會自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鼓勵本會及所屬同仁進行自行研究，並將獲得獎勵者之性別進行統計並公開。	綜合規劃處

## 柒、推動體制

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協調及督考本會各單位執行計畫辦理成效。

## 捌、經費來源

執行本執行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行政院核定其各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 玖、考核及獎勵

將針對本會各單位表現績優者，予以獎勵。